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晶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蔡承儒先生所作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邢敏先生、束哲民先生、赵春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17,019,485.22元，2021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30,311,260.63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1,796,750.59元，按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1,796,75.06元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50,325,300.88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84,214,222.21元。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036,018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641,440.72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办公环境和公司形象，促进高效协同管理，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硬件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新能源功率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新建新能源功率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的议案，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新建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加快公司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